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4.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之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10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